

# 饶河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 区域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中共饶河县委 饶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发〔2020〕23号）要求，县财政局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农村生态宜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二）项目立项依据

《黑龙江省饶河县“乌苏里船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饶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 （四）2022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595.16万元，实际执行数400万元，项目资

金执行率 67%。

## 二、评价说明

###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生态宜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12 月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 (三)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 (五)评价方法。

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 (六)评价工作流程。

#### 1. 收集资料。

(1)查询相关资料,听取项目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 2. 核实情况。

(1)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与被评价部门乡村振兴局交换意见。

##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 三、主要绩效情况

### (一)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5分，依据《黑龙江省饶河县“乌苏里船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立项

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 5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经查阅该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5 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 5 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项目预算金额为 595.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400 万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 3 分。

5. 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5 分。四排村维修改造居民小区及村内排水系统 370 延长米，绿化亮化赫哲风情园区、11 栋居民楼和 9 栋民宿别墅，新建创意围墙 325 延长米，修建石砌边沟 2115 延长米，改造现有民房 10 栋。在昌盛村村内路加宽 3.46 公里，路边沟 6490 米，彩钢瓦喷漆 668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30 盏。评价得分 25 分。

6. 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设定分值为 15 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 以上，评价得分 15 分。

7. 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数 $\geq 7$ 人，设定分值为10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10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运行年限 $\geq 10$ 年，设定分值为10分。当年运行，评价得分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设定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

## (二) 项目实施效果。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50号)、《中共饶河县委饶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发〔2020〕23号)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四排村维修改造居民小区及村内排水系统370延长米，绿化亮化赫哲风情园区、11栋居民楼和9栋民宿别墅，新建创意围墙325延长米，修建石砌边沟2115延长米，改造现有民房10栋。在昌盛村村内路加宽3.46公里，路边沟6490米，彩钢瓦喷漆668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30盏。尚未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改善村容村貌，极大丰富我县全域旅游的项目内涵，给农民增收。

## 四、存在问题

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有的项目没按实施方案建设、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农村生态宜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得分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绩效目标自评表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饶河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饶河县“乌苏里船歌”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村生态宜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洪芳 (04695622975)				
主管部门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16	400	10	67%	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95.16	400	10	67%	7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在四排村维修改造居民小区及村内排水系统370延长米, 绿化亮化赫哲风情园区、11栋居民楼和9栋民宿别墅, 新建创意围墙325延长米, 修建石砌边沟2115延长米, 改造现有民房10栋。在昌盛村村内路加宽3.46公里, 路边沟6490米, 彩钢瓦喷漆6680平方米, 太阳能路灯30盏。			在四排村维修改造居民小区及村内排水系统370延长米, 修建石砌边沟2115延长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内排水系统数量	5	≥370延长米	370延长米	5	
			亮化赫哲风情居民楼数量	5	11栋	11栋	5	
			新建创意围墙数量	2.5	≥325延长米	325延长米	2.5	
			修建石砌边沟数量	5	≥8605延长米	8605延长米	5	
			改造现有民房数量	2.5	10栋	10栋	2.5	
			村内路加宽数量	5	≥3.46公里	3.46公里	5	
			彩钢瓦喷漆数量	2.5	≥6680平方米	6680平方米	2.5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2.5	≥30盏	30盏	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5	≥7人	7人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5	≥10年	10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7	